

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特瑞”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，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督促贝特瑞对其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、对贝特瑞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：

## 一、专项核查工作的开展过程

国信证券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，督促贝特瑞在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专项自查，并对自查结果进行了复核，要求贝特瑞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在系统进行了填报；国信证券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，对贝特瑞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填报了贝特瑞的核查及规范情况。

## 二、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

根据《通知》，国信证券督促贝特瑞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结合贝特瑞的自查结果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国信证券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内部制度建设

针对贝特瑞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，保荐机构核查了贝特瑞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，将相关内部制度与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进行了对比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贝特瑞的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精选层的法规要求，针对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业务规则，贝特瑞已进行了对照修改，相关制度业经贝特瑞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针对贝特瑞的机构设置情况，保荐机构核查了贝特瑞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设置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贝特瑞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设置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贝特瑞的机构设置合法合规。

## **（三）董监高任职履职**

针对贝特瑞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，保荐机构核查了贝特瑞董监高任职资格和履职记录履职，核查贝特瑞是否存在董监高成员“家族化”、“一人兼多职”等情形，核查公司董事出席和审议相关事项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贝特瑞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## **（四）决策程序运行**

针对贝特瑞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，保荐机构核查了贝特瑞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表决和信息披露情况，查阅了相关文件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贝特瑞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规范、符合相关程序要求。

## **（五）治理约束机制**

针对贝特瑞的治理约束机制，保荐机构核查了贝特瑞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，核查了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的工作，核查了公司监事会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贝特瑞已经建立了治理约束机制，且得到有效的履行。

## （六）其他问题

针对贝特瑞是否存在突出问题情况，保荐机构核查了贝特瑞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贝特瑞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治理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